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曾全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

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6 日起在公司公示栏公布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已超过 10 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 6 票同意，关联董事赵建华、王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公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 213 人、授予价格 18.26 元、授予数量为 988.70 万股。

7、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此次解锁 491.5 万股股票。

8、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62,000股股票。

9、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拟回购注销73,500股股票。

10、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继续保留截止该情况发生之日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目前，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500股。

3、本次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确定以2025年6月11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回购股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并向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里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则本次涉及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04元/股。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73,500股，预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变动股份数量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股) | 比例(%) | 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变 动数量(股) | 回购账户股 份变动数量 (股) | 2023年限 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 变动数量 (股) | 合计(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6,874,000 | 2.47 | - | - | -73,500 | -73,500 | 6,800,500 | 2.51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271,716,823 | 97.53 | -4,129,580 | -3,213,710 | | -7,343,290 | 264,373,533 | 97.49 |
| 股份总数 | 278,590,823 | 100.00 | | | | -7,416,790 | 271,174,033 | 100.00 |

注：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同时审议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相关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赛腾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